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 2016-06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商业物业为标的资产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盈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盈都”）的全部相关权益，以不低于 60,560.72 万元的价格，最终转让给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作为管理人设立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以开展创新型资产运作；

2、同意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继续运营管理华远盈都原持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甲 48 号的盈都大厦 4 号楼 D110 室商业及地下车库，具体条款以华远置业与华远盈都股权受让方或其指定方签订的《物业运营管理协议》为准；

3、同意公司与恒泰证券或其下属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关于优先收购权的相关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在约定期间内将享有优先收

购专项计划项下特定种类资产支持证券或华远盈都相关权益的权利，公司或公司指定的主体将为此支付资金，作为权利维持费；

4、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创新型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权益转让事宜、后续签订有关权益转让、优先收购权、物业运营服务的相关协议文件，以及办理推进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交易手续及所有相关事宜。

经核实，公司择机开展资产证券化发行工作，以创新融资模式，推动企业轻资产化发展，可以使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实现创新性融资。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为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等增信措施，并可能购买部分专项计划份额，因此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监事刘丽云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 年 9 月 13 日